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Y2023-CS-137**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09月2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委托，拟对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平台升级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BY2023-CS-137**

二、项目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包含平台综合管理功能运维服务、平台展示功能运维服务、第三方检测机构全过程软件运维服务、平台运行配套软硬件基础环境。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平台升级）：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地址：西影路环保大厦

邮编：710043

联系人：来老师

联系电话：029-63916221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邮编：710068

联系人：王鲜、王洛

联系电话：029-85279116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1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1,900,000.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p> <p>（其他情形）不适用。</p>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磋商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5,000.00元</p> <p>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p> <p>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8111701011700749162</p>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服务类计取。</p>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和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升级完成后，成交人在服务地点提交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及规范。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鲜

联系电话：029-85279116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邮编：71006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包含平台综合管理功能运维服务、平台展示功能运维服务、第三方检测机构全过程软件运维服务、平台运行配套软硬件基础环境。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软件开发	1 0 0	1,900,00 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软件开发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单 位）</th> <th>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平台综合管理功能运维服务</td> <td>1项</td> <td>建立系统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的管理体系；针对第三方机构信息进行管理；查询企业评分的详情。</td> </tr> <tr> <td>2</td> <td>平台展示功能运维服务</td> <td>1项</td> <td>展现全省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综合信息</td> </tr> <tr> <td>3</td> <td>第三方检测机构全过程软件运维服务</td> <td>30组</td> <td>服务范围：生态环境监测委托任务</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单 位）	说明	1	平台综合管理功能运维服务	1项	建立系统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的管理体系；针对第三方机构信息进行管理；查询企业评分的详情。	2	平台展示功能运维服务	1项	展现全省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综合信息	3	第三方检测机构全过程软件运维服务	30组	服务范围：生态环境监测委托任务	
序号	名称	数量（单 位）	说明																
1	平台综合管理功能运维服务	1项	建立系统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的管理体系；针对第三方机构信息进行管理；查询企业评分的详情。																
2	平台展示功能运维服务	1项	展现全省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综合信息																
3	第三方检测机构全过程软件运维服务	30组	服务范围：生态环境监测委托任务																

4	平台运行配套软、硬件基础环境	1批	供应商以满足实际运行需要为准，提供自身配置清单（含：数据存储安全服务、显示终端屏、应用终端等）
---	----------------	----	---

2、服务内容

2.1平台综合管理功能运维服务

2.1.1指标配置与维护模块

建立系统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的管理体系。客观评价包括通过系统信息系统自动进行评分，主观评价将根据提供的第三方机构的辅助加分或者扣分材料进行专家组进行评分并将评分结果通过系统进行录入。

客观评价包括机构检测的资质证书能力、现有实验室系统是否已经对接政府考核监管平台、人员能力、监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合同信息、监测方案编制、采样管理、监测报告管理等）等系统自动进行指标考核。

主观评价包括参加全省或者全国大比武取得较好名次、参与政府监测项目任务数量占比、机构取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等进行酌情加分；针对企业数据造假被相关监督部门通报、企业诚信被通报批评等企业负面行为将酌情减分。

2.1.2第三方机构信息查询管理模块

针对第三方机构信息进行管理，针对第三方机构分批次进入系统。系统根据第三方机构的信息建立后台批量导入管理或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自动通过企业账户进行信息上传。

后台将查询企业各类综合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资质证书信息、企业人员能力信息、企业监测项目过程管理信息、企业奖惩与荣誉信息等。

2.1.3第三方机构排名管理

根据指标考核规则，通过获取第三方机构各项信息与人工评分信息自动形成针对第三方实时排名信息。可查询企业评分的详情。

2.2平台展示功能运维服务

2.2.1环境监测一张图

通过GIS一张图查询各家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分布情况、监测任务的情况、第三方监测机构的能力情况。方便领导通过一张图了解全省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综合信息。

2.2.2驾驶舱

通过领导驾驶舱的各类专业的分析报表和图表等展示形式方便管理者全方位多角度了解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综合信息，包括任务进展情况、检测机构指标排名情况、检测机构的综合信息统计等。

2.2.3移动端综合查询

管理者将通过移动终端方便快捷地查询第三方检测结构的各类综合信息查询。方便管理者随时随地了解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综合详细信息。

2.3第三方检测机构全过程软件运维服务

为本次试点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配备满足运维规范要求的C/S架构全过程软件，实现监测、检测全过程可溯源，软件覆盖从业务下达直至报告出具的全过程流程。

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全程培训及保障软件长期良好运行：

（1）时效性运维，派守技术人员实时线上远程运维，协助本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日常监测任务开展过程中，提供远程技术支持，保障及时有效的响应与服务。

（2）升级服务，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随着年限的增加和工作任务的变化，原软件需要根据监测业务开展需要，在现有模块基础上进行现有功能的调整修改，供应商应提供业务系统功能升级服务，以保障系统长期有效地运行，满足不断发展的需要。

（3）更新服务，系统应伴随中心体系文件的更新而更新，包括原始记录、采购申请表等文件。

(4) 业务系统数据配置服务，运维人员根据使用人工作需要，提供以下数据配置协助服务：

1) 用户数据配置协助服务

协助提供添加用户、更新用户、启用和禁用数据配置服务。

2) 基本设置数据配置协助服务

协助提供基本设置数据配置服务，包含所有相关监测因素的基础数据配置和程序升级更新。

3) 关联设置数据配置协助服务

协助提供关联设置配置服务，包含所有相关监测因素的关联数据配置和程序升级更新。

4) 仪器数据联机服务

实验室新购置的大型仪器，需要进行数据联机接入平台，需提供程序升级及数据配置服务，并提供相应使用培训服务。

2.4平台运行配套软、硬件基础环境

供应商提供平台运行所需的服务器，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准；

供应商提供平台运行所需的软件基础环境，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准；

供应商提供以下运维服务：数据库运维服务用于针对用户数据库开展的软件安装、配置优化、备份策略选择及实施、数据恢复、数据迁移、故障排除、预防性巡检、健康检查等一系列服务。技术人员会定期按照站内要求，协助使用人员对系统执行维护，并会定期对系统执行版本更新，当使用人员打开系统时，该系统会自动执行程序更新。 数据库性能优化：主要是指核心参数调优，SQL语句调优，性能评估方案的提供。利用工具采集系统运行时的各项监控数据；分析系统主要的性能瓶颈；分析系统、网络、应用软件及数据库等各方面资源的使用情况；确定系统性能现状及性能调整的目标；定位系统中出现的性能瓶颈；测试验证针对性能瓶颈进行的改进方案；适用于当前商业规则的SQL软件配置。数据迁移：不同版本、服务器间的数据迁移。

故障排除：通过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服务方式实施故障排除工作。预防性巡检：定期提供预防性巡检，并完成系统参数、配置调优，及补丁分发、安装服务。并根据巡检的内容对数据库进行优化。具体内容如下：容错检查，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发现并排除数据库及应用系统的错误隐患；检查数据库及应用系统的配置健康情况；发现并排除数据库系统错误隐患；检查数据库系统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集；检查数据库空间的使用情况，协助进行数据库空间的规划管理；检查数据库备份的完整性；监控数据库性能、数据库运行状态、运行效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备份方式是否合理、备份数据是否可恢复。

3、技术规范运维服务

运维供应商提供以下技术规范运维服务内容（注：全过程系统须采用C/S架构）：

序号	功能服务	全过程技术规范服务
一、基础信息服务		
1	用户管理服务	1、用户系统登录的权限管理，执行的操作有添加用户、更新用户、启用、禁用和Excel导入。 2、配置管理人员入职备案信息，包含能力备案汇总表、上岗证类别、上岗证项目、上岗证类别一项目和上岗证用户一项目功能。1) 能力备案汇总表：查看管理人员能力备案详细信息，可执行的操作有查看详细信息、启用、禁用、导出和查询功能。2) 上岗证类别：管理上岗证分类信息，可执行的操作有添加、更新、启用和禁用。3) 上岗证项目：管理上岗证项目信息，可执行的操作有添加、更新、启用和禁用。4) 上岗证类别一项目：关联上岗证类别所对应的监测项目。5) 上岗证用户一项目：关联上岗证人员负责的监测项目。

2	基本设置服务	配置管理内基础数据信息。包含的设置项目、点位、科室、标准分类、标准、监测方法、样品分类、扫描件类型、任务类型、角色类型、报告设置、文件目录设置、评价标准、点位类型、保存剂、保存方法、单位、不通过原因、数据导出设置、样品性质排序、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分类”设置、采样器具和采样依据。
		项目：管理监测项目的信息，可执行的操作有添加、更新、启用、禁用、查找和质量控制指标。
		点位：管理采样点位信息，可执行的操作有导入、添加、更新、启用、禁用和查找。
		科室：管理部门信息，可执行的操作有添加、更新、启用和禁用。
		标准分类：标准文件分类，可执行的操作有添加、更新、启用和禁用。
		标准：管理各类标准文件，包括：质量手册、标准规范、作业指导书。可执行的操作有添加、上传标准文件、导入、导出、更新、启用、禁用和查找。
		监测方法：配置项目的监测方法，可执行的操作有关联设置、添加、更新、启用和禁用。
		样品分类：设置监测项目分类，可执行的操作有添加、更新、启用和禁用。
		扫描件类型：设置扫描件文件类型，可执行的操作有添加、更新、启用和禁用。
		任务类型：设置监测任务类型，可执行的操作有添加、更新、启用和禁用。
		角色类型：设置用户的角色类型，可执行的操作有添加、更新、启用和禁用。
		报告设置：对监测报告的规范声明设置。
		文件目录设置：修改文件代号信息，当文件的编号信息发生变化时，通过此设计进行更新。
		评价标准：设置项目的评价标准。
		点位类型：设置采样点位的分类，可执行的操作有添加、更新、禁用和启用。
		保存剂：管理样品保存时所需的保存剂，可执行的操作有添加、更新、启用和禁用。
		保存方法：设置样品保存方法，可执行的操作有添加、更新、启用和禁用。
		单位：设置单位信息，适检出限、加标量、标准溶液等需要用到单位之处，可选择相应的计量单位。
		不通过原因：设置项目数据返回的常见原因，可执行的操作有添加、更新、启用和禁用。
		数据导出设置：设置监测任务数据表导出的点位、项目的排序号和点位评价级别。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分类”设置：设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分类，可执行的操作有添加、更新、启用和禁用。
采样器具：设置采样过程需要用到的容器或介质，可执行的操作有添加、修改和删除功能。		
采样依据：设置水、气、声、土等采样使用的依据，可执行的操作有查找和保存功能。		
关联设	包含科室—项目、用户—项目、原始记录审核—项目、用户—角色、角色—功能、用户—任务类型、采样点位—项目和样品分类—项目设置功能。	
	科室—项目：关联部门所对应的监测项目。	
	用户—项目：关联全过程人员负责的分析项目。	
	原始记录审核—项目：关联原始记录审核人员负责的项目。	

★	1	3	置服务	用户—角色：关联用户的角色类型，并记录权限变更的过程和事由。	
				角色—功能：关联角色的功能权限。	
				用户—业务类型：关联用户所属的任务类型。	
				采样点位—项目：关联采样点位的监测项目。	
				样品分类—项目：关联监测类别的分析项目。	
		二、系统资源信息服务			
		1	物资管理服务	仪器分类：设置水、气、声、土等采样过程中使用的仪器，可执行的操作有保存和查找功能。	
				仪器管理：管理仪器设备的购置、使用、维护、修理、报废等工作，可执行的操作有查看、修改、启用、停用、添加/查看检定记录、仪器领取、仪器归还、仪器领取记录和期间核查记录功能。	
				标准物质：管理全过程标准样品的购买、发放和领用，可记录相关信息，包括批号、溯源号、有效日期、浓度、不确定度、储存条件、标准物质领用、标准物质领用记录、标准物质期间核查等，并可限制超出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使用，可执行的操作有添加、更新、启用、禁用、导入、导出和上传证书功能。	
				标准溶液：管理全过程标准溶液的购买、发放和领用，包括批号、溯源号、浓度、不确定度、储存条件、标准溶液领用、标准溶液领用记录、标准溶液期间核查等，可执行的操作有添加、更新、启用、禁用、导入、导出和上传证书功能。	
				化学试剂：管理全过程化学试剂信息，可执行的操作有添加、更新、启用和禁用。	
				玻璃器材：管理全过程玻璃器材信息，可执行的操作有添加、更新、启用和禁用。	
		三、系统文件与申请表服务			
		1	文件受控申请	1) 文件管理：上传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可查看已上传的文件信息。 。 质量手册：监测机构的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分配和职责的确定。 程序文件：监测机构对人员管理的文件依据和监测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所对应的程序依据。 作业指导书：监测人员监测环境时进行操作的依据。	
				2) 文件受控申请管理：管理申请需要更新的标准文件。 文件受控申请：申请者申请上传标准文件，包含导入文件、添加、保存、发送和查看功能。 文件受控申请_一审：文件受控一审人员审核已上传的标准文件。 文件受控申请_二审：文件受控二审人员审核已一审的标准文件。	
3) 仪器设备维修申请管理：管理申请需要报废或损坏的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维修（申请）：申请者申请维修的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维修（审批：科室人员）：部门人员审核已申请维修的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维修（审批：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审核已申请维修的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维修（审批：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已申请维修的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维修（审批：中心主任）：中心主任审核已申请维修的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维修（审批：设备管理员）：设备管理员审核已申请维修的仪器设备。					

1	管理服务	<p>4) 培训申请管理：管理申请需要外出培训或站内培训的计划。</p> <p>培训（申请）：申请者申请参与培训计划。</p> <p>培训（一审）：一审人员审核已申请的培训计划表。</p> <p>培训（二审）：二审人员审核已申请的培训计划表。</p>
		<p>5) 请假管理：管理人员因各种事项请假。</p> <p>请假（申请）：申请者申请请假。</p> <p>请假（审批：科室主任）：科室主任审核已申请的请假表。</p> <p>请假（审批：科室分管领导）：科室分管领导审核已申请的请假表。</p> <p>请假（审批：人秘科）：人秘科审核已申请的请假表。</p> <p>请假（审批：人事分管领导）：人事分管领导审核已申请的请假表。</p> <p>请假（审批：领导）：领导审核已申请的请假表。</p>
		<p>6) 文件修订/作废申请管理：管理人员对于各种文件的重新修订或作废。</p> <p>文件修订/作废（申请）：申请者申请需要进行修订或作废的文件。</p> <p>文件修订/作废（审批：原制定部门）：原制定部门人员审批需要进行修订或作废的文件。</p> <p>文件修订/作废（审批：申请部门主管）：申请部门主管审批需要进行修订或作废的文件。</p> <p>文件修订/作废（审批：原审核部门）：原审核部门审批需要进行修订或作废的文件。</p> <p>文件修订/作废（审批：批准签字）：审批需要进行修订或作废的文件。</p>
四、业务全流程服务		
1	任务管理服务	1) 添加新任务：下达监测任务。
		2) 添加子任务：当同一类型点位分两次或多次采样时，或某次任务加采点位时，可以把第二次及以上的任务下达为第一次任务的子任务，在综合查询的数据导出功能中，会将主任务及主任务下的子任务监测结果汇总在同一个文件中。
		3) 任务导入：导入任务，任务导入成功后即到分析流程。
		4) 任务查询：查询历史任务信息和任务通知单，新任务添加后在下一科室未执行相关操作时，可在此设计中对任务执行删除或修改操作。
		5) 监测方案审核：此设计审核提交的监测方案。
2	质控编码服务	1) 质控编码：质控人员添加质控管理措施，可添加标准物质、加标样、质控样、全程序空白、全过程空白、全过程平行样和现场平行样质控措施。
		2) 添加质控样品_现场室：现场室添加现场的质控管理措施，可添加全程序空白和现场平行样质控措施。
		3) 添加质控样品：导入的任务或下达的任务质控编码完毕后，质控人员需要再添加质控措施时使用。
		4) 质控编码查询：查询历史任务所添加的质控措施记录，并可导出EXCEL历史任务的质控信息。
		5) 任务信息查询：查询打印历史任务信息和任务通知单。
		1) 采样任务：登记采样点位的相关信息，包括支持 GPS 定位、监测过程拍照、录频、电子签名、录入现场环境参数、所用仪器设备、分析人员、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

3	采样APP服务	2) 现场信息 质控措施添加：现场质控措施的添加，包括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现场平行等质控措施。 添加样品：现场人员在已下达任务中新增采样点位。 样品增/减项目：现场人员在已下达任务中增/减项目。 点位示意图：现场人员绘制或拍照上传点位示意图。 烟尘便携仪器原始记录扫描识别功能：通过APP图像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烟尘便携仪器原始记录纸单，数据入库，并参与后续业务流程，直至出具结果表单和报告。		
		3) 采样复核：复核现场人员登记的样品采样记录和现场项目分析结果。		
		4) 样品交接：样品复核完毕后接样人员进行样品接样。		
		5) 交接确认：确认样品交接过程中样品是否有异常或样品数量是否正确。		
		6) 任务查询：查询已样品登记完毕的现场相关信息。		
		4	样品信息登记服务	1) 任务采样计划设置：设置监测任务中项目的采样频次。
				2) 样品信息登记：登记样品现场采样记录和现场项目分析结果。
3) 样品查询：查询任务样品登记结果信息，输入任务关键信息单击“查找”按钮可执行精确、模糊查询，未接收的样品系统可自动标识，并记录样品处置方式、处置人员和处置时间。				
4) 样品登记修改：修改登记完毕的现场样品采样信息。				
5) 修改采样时间/采样人：修改已下达任务中断面的采样人员。				
5	样品管理服务	1) 补打标签：补打在交接过程中标签有破损无法扫描的标签。		
		2) 标签打印：打印样品标签。		
		3) 标签打印—按任务：按任务来打印样品标签，样品标签上含有样品编号、点位标识、监测项目、监测日期、样品基本类别、监测状态和保存方式信息。		
		4) 样品交接信息登记：样品登记完毕后接样人员进行样品接样。		
		5) 样品交接信息查看：查看交接完毕的任务样品信息，包含样品的接样人员、样品性状、运输条件、接收时间和样品数量等信息，可自动生成样品交接单。		
		6) 样品交接确认：确认样品交接过程中样品是否有异常或样品数量是否正确。		
		7) 样品领用：分析室人员领用各自所做项目需要的样品。		
		8) 样品（项目）分包/委托：管理查询任务样品中具体项目分包或委托情况。		
		9) 样品（项目）终止：管理查询任务样品中具体项目终止情况。		
		10) 一键接样：样品登记完毕后接样人员进行样品一键接样。		
		11) 样品处置管理：管理检毕样品的存放和处置情况。包括样品存放位置、样品处置申请、样品处置审批和样品处置查询。		
6	仪器数据读取服务	系统须具备仪器数据读取功能，实现平台与全过程仪器进行联机。此设计可以直读或导入全过程仪器工作站Excel、Access、word或其他格式的数据，并可将直读或导入的数据保存在系统分析计算界面中，无需手工录入分析结果。		
		1) 任务—用户—项目：设置监测任务的项目分析人员。 2) 分析计算：录入实验样品的分析结果，录入结果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手工输入和仪器数据直读或导入。		

7	分析计算服务	3) 标准溶液: 设置项目监测方法中所用的试剂、标准溶液, 可执行的操作有计算、添加、保存、禁用和启用。
		4) 标准曲线: 绘制监测方法所需要的工作标准曲线。可执行的操作有查找历史记录、中间校核检查、读取仪器标准曲线、计算、生成新记录、删除曲线记录、添加和禁用。
		5) 指定项目复核人: 项目提交至原始记录复核后, 若指定的复核人无法及时复核项目时, 可通过此设计重新指定项目复核人。
		6) 项目分包/委托: 此设计用于管理查询任务样品中具体项目分包或委托情况。
		7) 项目终止: 此设计可管理查询任务样品中具体项目终止情况。
8	原始记录复核服务	此设计分析人员的项目提交之后进行原始记录的复核工作
9	原始记录审核服务	1) 原始记录审核: 此设计审核原始记录信息。
		2) 项目进度追踪: 此设计查看任务中所有的项目所处的流程状态。
10	质控审核管理服务	此设计质控室审核样品的质控结果, 包含质控样品审核、原始记录质控审核质控解码查询功能和指定报告编制人员。
		1) 原始记录质控审核: 质控样品审核完毕后, 审核任务其他数据信息。若质控样品审核时有项目的质控措施不合格, 回到原始记录质控审核界面, 找到不合格项目的具体某条数据, 单击“不通过”按钮, 填写不通过原因后, 单击“数据返回”按钮, 该项目即返回到上一科室。
		2) 质控样品审核: 审核质控样品, 完成质控样品审核后可进行原始记录质控审核。
		3) 质控解码查询: 查询所有质控审核完成的任务中质控信息。
		4) 指定报告编制人员: 任务提交至报告编制流程后, 若报告编制人员无法及时编制报告时, 质控审核人员可通过此设计重新指定报告编制人员。
11	报告编制服务	各个科室的样品数据全部审核完毕后, 可通过系统设定好的格式在此设计中自动生成报告, 无需手工编制。
		1) 报告编制: 本功能可按照提前设定好的格式自动生成报告。
		2) 任务信息登记: 设置报告的监测内容信息。
		3) 选择评价标准: 对不同的断面选择不同的评价标准。
		4) 报告上传: 当报告有变化或根据领导提出的意见重新编制报告后重新上传一份报告。
		5) 报告设置: 筛选断面来设置生成报告。
		6) 报告归档/发放: 管理签发完成的报告归档记录和发放记录。
12	报告审核服务	1) 报告审核: 报告审核, 可查看汇总表信息、报告信息、采样记录、采样上传的图片和视频、监测方案、样品交接信息、仪器图谱数据、所有项目的原始记录表和质控记录。
		2) 指定报告签发人员: 当任务提交到报告签发环节后, 已指定的签发人员无法及时签发报告时, 报告审核人员可通过此设计重新指定报告的签发人员。

13	报告签发服务	报告签发，可查看汇总表信息、报告信息、采样记录，采样上传的图片和视频、监测方案、样品交接信息、仪器图谱数据、所有项目的原始记录表和质控记录。
五、信息统计服务		
1	统计查询服务	<p>1) 任务追踪：查询监测任务的进度，可根据任务分配时间、业务类型以及直接输入业务进行模糊和准确查询。并可对追溯系统中任何数据记录的修改，包括修改前后的数据、修改的日期、标示修改的内容和修改操作的人员。</p> <p>2) 原始记录查询：查询、打印项目原始记录单、仪器数据信息、质量控制报告单和结果汇总表。</p> <p>3) 报告查询：查看、打印和导出报告或结果汇总表信息，对于已发出的报告可进行回收。</p> <p>4) 数据导出：导出监测任务所有点位信息的和监测项目的结果数据。</p> <p>5) 综合统计：可自行选择月份、断面、综合指标、统计指标和监测项目来统计信息并可导出。</p> <p>6) 质控统计查询：可自行选择月份、监测项目来统计质控结果并可导出。</p> <p>7) 管理查询：查看汇总人员统计、工作量统计、标准统计、仪器统计信息。</p> <p>8) 权限变更记录：查询记录用户系统权限变更的情况。</p> <p>9) 样品类别统计：分类样品的统计查询。</p> <p>10) 采样日历图：在日历图上显示每位采样人员的每日采集点位数量的统计。</p> <p>11) 超期任务统计：统计超期的任务数量并提示超期天数。</p>
<p>备注：</p> <p>1.本部分技术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设备及服务要求，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指标，对供应商不作硬性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满足采购需求即可。</p> <p>2.本部分技术要求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发生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p>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要求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体详见评审细则及标准。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满足项目需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服务范围：满足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平台升级要求；2.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技术要求；3.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升级完成后，成交人在服务地点提交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及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金额的7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4其他要求

1.开发周期：合同签订90天。2.运维期限：1年。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年。4.成交人负责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的一切事项，并完成相关工作。凡涉及的运维服务、升级研发、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5.应急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6.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数据信息、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7.供应商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8.供应商应保证完成本项目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9.凡与本项目有关的系统定制开发内容，相关涉及知识产权的部分应由成交人及采购人共同拥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用于商业谋利。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响应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格式）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实质性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实质性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格式）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格式）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实施总体方案编制	实施总体方案编制： 1.针对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平台升级理念超前，编制思路清晰，满足采购需求计（6-8）分； 2.针对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平台升级思路可行，内容不完善计（3-6）分； 3.编制思路理念不合理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	8.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详细评审	总体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方案： 1.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建设思路、业务架构、总体架构、技术路线内容等，满足采购需求计（6-9]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建设思路、业务架构、总体架构、技术路线内容等，内容不完善计（3-6]分； 3.总体设计方案不合理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	9.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平台综合管理功能运维服务方案②平台展示功能运维服务方案③第三方检测机构全过程软件运维服务方案④平台运行配套软、硬件基础环境方案。 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计[0-3]分，共4项，合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	12.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重点、难点分析	重点、难点分析： 1.能够提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见的重点、难点，并提供针对性的措施及解决方案计(6-9]分； 2.能够提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见的重点、难点，未提供针对性的措施及解决方案计(3-6]分； 3.未提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见的重点、难点或无针对性的措施及解决方案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	9.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安排： 1.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安排完整详尽，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平台建设计(6-9]分； 2.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不详细或进度安排不明确，不能确保按期完成计（3-6]分； 3.无项目进度安排或进度安排不利于项目进行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	9.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10人及以上，人员安排具体、分工明确计10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5人及以上、10人以下，人员安排具体、分工责任明确计[5-9]分；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5人以下，人员安排具体、分工责任明确计[0-4]分。 4.无明确团队人员或人员不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计分。	10.00	客观	响应文件（格式）
	履约售后服务	履约售后服务：履约售后服务包含： 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④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计[0-3]分，共4项，合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	12.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组织及应急	组织及应急等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①组织协调措施②应急方案及措施③质量保证④验收措施。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计[0-3]分，共4项，合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	12.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业绩	业绩：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至开标前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3分，此项共计9分。	9.00	客观	响应文件（格式）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响应文件（格式）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